



【办理结果：B】

## 关于第十届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 第 23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林美容委员：

您提出的《围绕营造绿色低碳社会新风尚方面的提案》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乌海市“十四五”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规划》 编制情况

为加快推进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战略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及实现乌海高质量发展，我局结合工业园区、周边景区、沿线公路、单位内部、住宅小区、农区、等位置关系及需求，编制起草了《“十四五”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规划》，通过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为我市补能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依据。目前该规划正在进行最后一轮征求意见工作，预计 6 月底印发实施。

（一）规划布局目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加快充换电基础

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文件要求，我市“十四五”期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为3704个，包含公共充电车位1233个，矿卡充电车位2471个。《乌海市“十四五”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规划》中，我市规划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为5133个充电车位，包含公共充电车位1857个，矿卡充电车位3276个。

（二）规划布局原则。按照“整体谋划、适度超前、因地制宜、集约高效”原则充分结合我市矿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电网实际承载能力和“七治”、综合性煤炭产业园、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工作、按照按照近、中、远期规划布局。其中，充电站主要服务于城区居民使用，点位相对集中。换电站主要服务于运行在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和矿区的矿卡车辆，换电时间短、占地面积小。加氢站结合现有加油加气站合建，均位于中心城区、工业园区保护范围以外。光伏一体化综合站结合现有公交车辆首末站、环卫车量停车场和对外交通场站地面停车场布局，部分企业利用已建成厂区通过分布式光伏补充用电需求。

（三）规划布局情况。海勃湾区共规划补能基础设施91座、充电车位2847个，鸟达区共规划39座、充电车位1330个，海南区共规划55座、充电车位630个，低碳产业园区共规划补能基础设施6座，充电车位326个。

## 二、《乌海市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情况

进一步规范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推进新能源汽

车与能源系统深度融合，根据自治区《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乌海市“十四五”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规划》等文件要求，市交通局组织制定了《乌海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办法（暂行）》，目前已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并形成了送审稿，待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后印发实施。

《办法》共七个章节，分别是总则、规划管理、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监督管理、安全运行与监管、保障措施。

第一章总则，介绍了本《办法》的起草依据，对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及用途进行了名词概念解释，明确了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的原则。

第二章规划管理，对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各类停车场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比例进行了规定，规定全市范围内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

第三章建设管理，对充（换）电设施建设程序、施工资质、检查验收、变更申请、标准要求、信息化管理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第四章运营管理，对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登记注册、运营管理、制度建设、安全生产、备案及撤销备案以及用电报装等环节进行明确规定。

第五章监督管理，要求对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采取日常监督与年度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运营管理单位取消其运营资格，核查细则政府另行规定。

第六章安全运行与监管，对电动汽车用户、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规范使用、故障处置、维修保养等提出具体要求，同时要求各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委、办、局应当定期开展充（换）电设施的检查和隐患排查。

第七章保障措施，成立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推广应用领导小组，明确了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对优化项目审批程序、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完善财政金融政策、强化用地支持、加强电网规划、加强科技创新等提出了明确意见。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统筹开展地类调规工作，明确路径时限，为补能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用地保障工作。

二是进一步做好供电保障服务工作，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规范接电报装流程，开辟绿色通道，限时办结，为充换电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服务。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 赵小宁

联系人： 李冠达

联系电话： 0473-2090856

